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該公告有關的額外資料。

#### 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9.6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9.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金額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於香港開拓及發展工程業務 (不包括消防裝置) (附註1)	9.0百萬港元	31%
開發及提升現有消防裝置分部 (附註2)	8.0百萬港元	27%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拓機電產品及 配件貿易業務 (附註3)	3.0百萬港元	10%
一般營運資金	9.2百萬港元	32%
<b>總計</b>	<b>29.2百萬港元</b>	<b>1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目標及／或項目，亦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審慎方針評估合適項目，以推動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並將適時再作公告。
- (2) 開發及提升現有消防裝置分部包括(1)為新的消防裝置項目研究及開發非現場消防管道預製及製造與裝配設計車間；及(2)在香港以外地區開拓消防裝置業務商機。
- (3) 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已確定並披露一個潛在目標。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以審慎方針評估潛在目標，並將適時再作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孫邦桂先生、喬秋仙女士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李家俊先生及鮑嘉達先生。